

第二百八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284

通過議程：總務委員會報告書(A/1386)

〔議程項目八〕

第一部

一．主席：我相信所有代表都已有時間研究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A/1386)。各位都知道，這個報告書包括三部份，分別論及通過議程，設立專設委員會以及將議程項目分配各委員會三事。我們首先討論第一部，就是，第五屆會的議事日程。

二．這部份開頭就說“總務委員會贊成秘書長的建議，即臨時議程及補充項目附單所列若干論及同一問題的項目，應該放在一起或併成一個單獨項目”。這個建議是關於形式的，而不是關於實體的。我認爲大會不應立即討論這點，因爲倘若有些代表團根本反對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那麼我若建議討論如何將該項目與其他項目合併，那些代表團總是會提出同樣的反對理由的。舉例來說，蘇聯代表團反對將“無線電信號之干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〇六B(九)）”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但是我相信倘若大會准大會將該項目列入議程，蘇聯代表團當不會反對把該項目列於“情報自由”這個總標題之下。因此目前似宜直接討論這些項目的本身，而不宜討論如何合併這些項目。

三．但在直接討論這些項目以前，我要各位注意報告書第一部第三節，其文如下：

“3. 總務委員會決定建議臨時議程項目五十三，‘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秘書長報告書’應俟將來屆會討論”。

四．總務委員會提出這個建議的理由是這個草案雖然業已提交各會員國，但直到目前爲止提出答覆的卻不過十國。因此，總務委員會認爲允宜讓會員國政府有較多時間從容提出它們的意見。不知各位代表是否贊成這種方法。

五．Mr. SIMIC (南斯拉夫)：總務委員會建議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這個問題的討論及可能於本次屆會解決，不應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此表示異議。依我們的意見，現在審議及可能解決這個問題爲時決不過早。國際公法委員

會業已研究這個問題，而大會決議案三七五(四)又請各會員國政府就該委員會報告書及遞交它們的全部文件提供意見。而且，總務委員會所提關於這個問題不應列入本屆大會議程的建議，違反上述決議案的規定，因爲該決議案請各會員國從事準備，以便在本屆大會討論國家權利義務宣言的問題。我們認爲無論各會員國已否應大會之請，於本年七月左右以書面提出意見，並就上述宣言所應確立的各項原則發表意見，亦無論已有若干會員國提出答覆，均不能影響這個問題的解決，亦不足證明不應將這個問題載入議程。我們更不能據此爲理由而認爲現在討論這個項目爲時過早。倘若大家接受那種意見，那麼就會造成一個先例。根據這個先例，大會對任何問題可以不加討論而用程序上的方法將其擱置或結束。

六．最後，依南斯拉夫代表團的意見，那些應該載入這個宣言的原則，如若獲得通過，則在建立國際和平的道路上，將成爲具有決定性的一步。我們時常聽人說和平發展國際協議乃是當務之急。我們又時常聽人說互相了解，和平解決爭端，以及建立以自由及大小國家間的平等權利爲根據的國際秩序，都是不可或缺的要圖。但是，國際關係的實際演變決不足以證明各會員國在推行國策時祇適用這些原則。

七．正如我們時常聽人說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而且我們必須奮力以求。但是，當一個和平發展國際關係及維護和平二事都大有裨益的文件出現議程時，時常有人提出形式上的理由來阻礙其獲得通過。

八．在國際方面，一國行動之是否合法，祇能以法律上的原則及國家權利義務的明確定義爲根據。這是決定任何濫用權利及違反國際義務的行爲之唯一方法。因此，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爲現在開始討論這個項目以便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能在本屆會議中獲得通過一事，極有裨益，而且極爲必要。

九．因此，南斯拉夫代表團堅決主張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這個問題應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

一〇．Mr. GUTIERREZ (古巴)：古巴代表團在總務委員會中投票反對將這個項目摒諸議程之外，

因為自金山會議以來，古巴代表團始終認為如若沒有一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聯合國憲章不會成為國際社會中一個真正的大憲章。

——。但是，在總務委員會中唯有古巴代表團投票反對除去這個項目。本代表團不知道本屆大會對於這個項目將如何處置。

一二。古巴代表團特別關懷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因為根據這一段，大會將俟將來屆會討論這個問題。“將來屆會”是一個極不確定的說法，它同能是說這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已經置於死地了。果然如此，我們認為這便是聯合國真正失敗的地方。

一三。大會第一屆會議確認必須另作這樣一個宣言，以補聯合國憲章之不足(決議案三十八(一))。過去四年中，大會曾採取各種旨在達到這個目的的措施。由於其中某一項措施，國際公法委員會曾擬具一個宣言草案，此草案並經第四屆大會加以審議。當時，大會以決議案三七五(四)確認必須繼續研究這個問題，並將宣言草案送由各會員國審議，並請各會員國提出意見及建議。因此，大會明白表示雖然在規定國家權利與義務時曾遭遇許多困難，但大會卻決心為了達到這個目標而繼續作必要的研究與努力。

一四。因此，古巴代表團認為應於此時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以供大會審議。這個草案已編為文件 A/1391，分發各位代表，其文如下：

“大會，

“鑒於大會自第一屆會以還始終確認必須另作國家權利義務宣言以補聯合國憲章之不足；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於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二)時曾擬具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此草案曾經第四屆大會予以審議；

“鑒於大會‘確認對此問題有繼續研究之必要’，當決定將該宣言草案送由各會員國審議；並請各會員國就此草案提出意見及建議，

爰決議

“甲。認為各會員國就該宣言草案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為數殊少；

“乙。請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注意應儘速提出意見及建議；

“丙。請秘書長將本問題列入第六屆大會議程，俾大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一五。最後一段係此決議案草案最重要的部份。大會如果通過這個決議案，將重新確認其自一

九四六年以來始終認定的需要，即聯合國憲章終須由一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予以補充。

一六。當然 倘若大會贊成把這個項目列入本屆大會議程，古巴代表團並不反對；但是大會如不願將其列入本屆議程，則古巴代表團贊成將此項目列入下屆大會議程。

一七。Faris EL-KHOURI Bey (敘利亞)：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原文如下：

“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一八。大會依據憲章中此項規定，特創設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由第三屆大會推選成立。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舉行會議，並向第四屆及第五屆大會提出工作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於詳細研究及澈底審查這個問題後，即着手其初步工作 擬具一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並已將該草案提交上屆大會。當時，大會將這個宣言草案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並請各會員國提出意見。直到目前為止，大會所接獲的意見，為數極少。因此，我認為如因等待各會員國就此寥寥數條的宣言草案表示意見而再度擱置這個問題，不能算是公平或明智之舉。願意提出意見的國家，早已提出其意見了。有些國家迄未提出意見，這就是說它們認為無須就這個草案提出任何意見。

一九。我們何以要照總務委員會的決定，無限期地延緩討論這件事呢？延擱這種問題及使國際法委員會沮喪灰心，當然都是不公平的事情。這個委員會現在兢兢業業編纂國際公法。此項計劃絕對為世界和平所需要，且為聯合國大會應負的主要職務之一。無限期延緩討論這件事，有何益處呢？即使是一年的延擱，也無此必要。大會於很久以前即已請各會員國注意這件事，那些願意表示意見的會員國早已提出意見了。倘若有些國家不願意提出意見，我們無法相強。

二〇。對於這件事，本人的觀點可如此述：國際法委員會所討論的一切事項都已遞交各會員國。該委員會靜候各會員國提出答覆，並就這個問題提出意見，但是很多會員國迄未置答。這似乎表示各會員國已將其信心寄託於大會，各主要委員會，及國際法委員會。那些願意自己提出意見或反對某種觀點的會員國，已經提出它們的意見了。

二一。因此，我要求將項目五十三列入本屆大會議程，俾這項工作可以繼續進行。如此國際法委員會即可受到鼓勵，而繼續其研究工作；我們不應

無限期延緩審議委員會的決議案及宣言。這些都是值得討論的，我們不應置之不理。

二二。Mr. SANTA CRUZ (智利)：本代表團完全贊同南斯拉夫、古巴及敘利亞三國代表的意見，認為大會應儘速通過一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

二三。有人說大會應暫緩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只有很少國家對問題單提出答覆。敘利亞代表對於這個論點已有所答辯。我們很贊成敘利亞代表的意見。

二四。我願進一步指出大會無論如何必須審議何以多數國家沒有對問題單提出答覆。因此，它必須考慮應否再請各國就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具的草案提出意見。大會亦須決定何時應對這個問題作一個最後決定。總而言之，即使大會決定在本屆會議中不討論這個宣言草案，它亦須如古巴決議案草案所建議的，審議這個問題的各方面。但是祇有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大會才能這麼做。

二五。根據這些理由，我們贊成把古巴決議案草案列入議程。惟此舉並不注定大會或關係委員會將來對此問題所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即不論是通過一個宣言也好，或照古巴代表團所建議的要點通過一個決議案也好。

二六。Mr. GONZALEZ (委內瑞拉)：在本屆大會總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¹，建議暫緩審議有關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這個項目的，原來就是本代表團，這並非因為委內瑞拉沒有體會到這樣一個宣言的需要，而是因為委內瑞拉注意到祇有極少數國家對於大會決議案三七五(四)的請求提出了答覆。

二七。而且，上述決議案請秘書長將各會員國所提出的覆文編為一個文件，但卻未請秘書長將該文件提交大會第五屆會議。事實上，大會第四屆會時，第六委員會曾根據黎巴嫩代表團的建議，提議要求秘書長將上述文件提交第五屆大會，惟大會於某次全體會議時予以否決²。

二八。本代表團極其重視這個困難複雜的問題，因此它之所以毫不猶豫贊成暫緩討論這個問題，祇是爲了使每一國家有機會審慎研究其覆文而已。

二九。我已向總務委員會說過，這個問題不是此項目自每屆大會議程刪除的問題，問題是必須徹底研究這個項目，顧及各國所表示的意見，以獲致協議，俾這個協議可以反映各國的意見，至少亦可

顧及這些意見。倘若我們要澈底討論這個宣言草案，那就必須根據各國政府的書面答覆。

三〇。因此，本代表團熱烈贊助古巴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請秘書長促請迄今尚未提出意見的各國政府注意這件事，並提議將這個項目列入第六屆大會議程。

三一。Mr. SARPER (土耳其)：總務委員會在文件 A/1386 所載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提案，本人不想討論其是非曲直。但是，敘利亞代表剛才說若干國家之尚未答覆秘書長向它們提出的問題，可以視為它們對此事項毫無意見的表示。我不贊同敘利亞代表的意見，深以為憾，而且對不起得很。我要反對敘利亞代表的解釋。

三二。有些國家或許還在研究這個草案，而且正如委內瑞拉代表適才所說的，它們以後可能提出對於這件事的審議大有裨益的意見。因此，我方才說過，對不起得很。我要反對敘利亞代表關於這件事所發表的觀點。

三三。Mr. LACHS (波蘭)：大會第四屆會已非常注意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項目。那時這個項目係由第六委員會處理的。它今天在大會引起如此冗長的討論，使我頗為驚異。我認為總務委員會建議將這個項目自第五屆大會議程刪除，乃係明智之舉。

三四。各位代表倘若研究這件事的前後經過，定會發現我們今天之所以再度討論此事，確係國際法委員會的錯誤。該委員會違犯其本身的規程〔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二)〕，事先未將這個項目提交全體會員國而將它提交第四屆大會。但該委員會在將這個項目提交大會以前，原應先和全體會員國磋商。

三五。因為國際法委員會這個明顯的錯誤，我們現在還受害不淺。這個錯誤使我們在第四屆大會期間花了極長的時間討論這個項目，而且今天我們又花了很多時間。我相信在錯誤的基礎上工作，決非善策。因此，我想愈早放棄這個問題愈好。

三六。因此，本人要求大會核准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案，在接獲所有會員國就此重要問題提出的審慎意見以前不於本屆會議中討論這件事。

三七。有人說各國政府既未提出意見，就是毫無意見，這種說法很不正確。我們不能如此輕視各國政府。我曾說過有關國家權利義務的事項非常重要，必須鄭重加以考慮，並需有深思及作決定的時間。因此，我們須予聯合國會員國以考慮這些事項的時間。祇有在接獲各會員國的意見以後，我們才可認為已屆大會討論這件事的時機。因此，我要求

¹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

²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大會從議程上取消這個項目，在本屆會議中不予討論。

三八.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係一重要國際問題，必須鄭重將事，審慎研究。處理一個如此重要的國際公法問題，如若草率從事，祇會影響其解決。但在第五屆大會開幕時，祇有十個聯合國會員國已就這個重要國際文件——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提出建議，而國際法委員會對於這些建議一個也未加審議。

三九. 但是，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該委員會必須審議各會員國就這個宣言草案所提出的意見。

四〇. 因此，大會如於第五屆會審議這個宣言草案，即等於違犯上述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之兩條規定，而且是毫無理由的。

四一. 大會如立即開始審議這個問題，即將剝奪將近六分之五的聯合國會員國就這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提出其建議及結論的機會。

四二. 因此，總務委員會關於暫緩審議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之提議，蘇聯代表團表示贊助。本代表團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提案，所以在表決時將投票贊成。

四三.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代表團贊成總務委員會就此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但它認為無須討論大會將來在何次屆會應處理這個問題。當前所爭論的問題祇是這個項目應列入本屆大會議程。編務委員會以十二票對一票(棄權者一)決定不採用這個項目。因此，目前的問題就是究竟我們贊助該委員會就此事所作的決定，還是推翻其決定。

四四. 美國代表團贊助總務委員會的決定，其重要理由即大會舉行本屆會議時適值目前的極端嚴重的問題急待解決的時候。這些問題意義重大，需要所有的時間及精力予以澈底審議。因此，如若可能的話，我們應該避免提出極易引起爭端的有關久遠之計的基本原則問題。

四五. 當然，我要向大會保證：美國對闡明國際法原則及制定我們所依奉的法律，極感關懷。美國深信此事對於維持良好社會秩序，實屬必要，而且也可消弭以武力解決重大政治問題的危險。

四六. 美國代表團之所以贊成總務委員會的提案，還有一個理由。這個項目當然將交付第六委員會審議，但是該委員會的議程已經項目繁多，如國際法委員會就紐倫堡原則之編訂所提出的報告書，國

際刑事管轄權問題，以及如何使國際習慣法之資料易於查考這些重大問題，皆在其列。

四七. 美國代表團覺得就大體來說，應該採取總務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大會如能接受該委員會的報告書，那是明智之舉。

四八. 事實上，我們目前所處理的並非何時將這件事列入大會議程的問題。不過倘若大會中很多代表願意採納古巴代表的意見，認為我們應宣佈政策，將這個項目列入下屆大會議程，本代表團不會表示異議。事實上，如將這個意見作成我們可以贊成的提案而提付表決的話，美國代表團願投票贊成。但依目前的議事程序來說，我們將投票贊成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

四九. 主席：各位代表已聽到九位代表發表宏論。還有那一位代表願意發言？

五〇. 本席宣佈討論終止。

五一. 總務委員會建議大會應暫緩審議這個項目，本席在把這個建議案提付表決以前，願問古巴代表願否提出正式修正案，說明這個項目的討論應展延至第六屆會。

五二. Mr. GUTIERREZ (古巴): 古巴代表團知道着手表決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乃係正確的議事程序。因此，本代表團已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要大會舉行上述表決並通過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後予以審議。但是，倘若於事有補，古巴代表團很願意，而且現在就提出一個修正案，規定上述報告書應明稱大會於第六屆會審議這個項目。

五三. 主席：既然如此，本席現在必須將古巴提案提付表決。這個提案修正總務委員會的建議，稱總務委員會建議大會決定於第六屆會審議臨時議程項目五十三。

五四. Mr. VILFAN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主席所建議的程序，並不正確。南斯拉夫提案應首先提付表決。這個提案主張刪除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節，並恢復臨時議程項目五十三。本代表團相信祇有在大會不贊同南斯拉夫的建議時，才應表決古巴修正案。

五五. 主席：大會不得自任何委員會報告書中刪除任何一項。南斯拉夫代表團或可擬具提案如下：

“……提議大會將本項目列入議程”。

五六. 倘若南斯拉夫代表團提出這樣一個提案，本席自願先將它提付表決。但本席要冒昧指出：無論如何結果都是一樣，凡是贊成將這個項目列

入議程的人將投票反對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凡是反對這個建議的人將贊成南斯拉夫提案。但是，爲了避免討論起見，本席擬將南斯拉夫提案，提付表決。這個提案建議大會應將項目五十三列入本屆會議程。

當舉行舉手表決。

這個提案以四十一票對十一票否決，棄權者三。

五七。主席：現在我們要進而表決古巴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該案主張大會應決定於第六屆會時研究臨時議程項目五十三。

五八。本席茲將古巴修正案提付表決。

此修正案以三十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九。

五九。主席：因此，本屆臨時議程項目五十三將列入第六屆會臨時議程。

六〇。關於文件 A/1386 第一編第四節，無須作何決定，因爲總務委員會告訴我們說該委員會已暫緩討論這個問題，日後當能向大會提出肯定或否定的建議。

六一。現在再談第五屆大會議程上的各個項目。項目一至項目十業經處理完畢。

六二。我想我們無須逐一討論各項目。

項目十二至項目二十一未經討論，均獲通過。

六三。主席：大會必須表決的下一項目係項目二十二：“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六四。Mr. PANYUSH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在總務委員會中不贊成並投票反對將“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這個項目列入大會議程，因爲向大會提出這樣一個項目，是絕無理由的。

六五。蘇聯代表團已指出這個所謂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問題在事實上乃係一種煙幕，因爲希臘當局不斷以恐怖手段統治希臘人民，而英美集團企圖藉此以淆亂世界人士的視聽。其目的在掩飾各方爲支助該希臘政權所採取的措施。這是向第五屆大會提出這個問題的唯一真正理由。

六六。英美反動派人士之擬將這個項目列入本屆大會議程，乃是繼續其在以前各屆大會中就此問題所採取的政策：他們企圖把造成希臘目前情況的責任誘諸希臘北面的鄰國。

六七。真正的問題並非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遭受其北鄰的威脅，而係外國對希臘內政的干涉必須制止，外國軍隊與特派團必須撤離希臘。

六八。希臘政府憑着英聯王國及美國軍隊的協助，採用大規模刑罰及其他壓制方法鎮壓希臘愛國人士的解放運動。倘若要使希臘情況重歸正常，我們必須制止希臘政府所實施的這種野蠻的恐怖統治。希臘政府必須宣告大赦，以比例代表制爲基礎舉行選舉，並採取其他措施，以建立及確保希臘的民主政權。

六九。因此，這個問題與聯合國的原則宗旨，絕無關係。蘇聯代表團因此反對將“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這個項目列入議程。

七〇。Mr. KANELLOPOULOS（希臘）：蘇聯代表團適才已反對將“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這個項目列入本屆大會議程。

七一。蘇聯代表團表示異議的意義，實已昭然若揭。第一，該代表團的目的在於誘使大會否定其本身的工作，那就是，誘使大會不承認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所提出的常年報告書，亦不自該報告書獲取必要的結論。

七二。其次，蘇聯代表團正企圖阻止大會於討論祕書長就遣送共產黨游擊隊所拐希臘兒童回籍問題即將提交大會之報告書時討論應行採取的措施，藉以勸誘大會不再關懷一個使希臘人民痛苦悲憤並使全人類同感恥辱的問題。

七三。蘇聯代表團各位代表都是極有聰明才智的人。他們很明白他們是錯誤的。蘇聯代表團團長尤其充分知道當他攻擊希臘時，他是在攻擊一個不幸者。這個方法是他從身居蘇聯司法部長要職以來所慣用的。本人不得不指出他生命史中這悲慘的一頁，或者說這個殺人如麻的紀錄，頗覺抱歉。

七四。蘇聯代表團各位代表都很明白：自一九四九年十月，那就是自希臘軍隊在 Vitsi 及 Gramos 兩地剿共大捷以來，希臘政府尙未執行過死刑。

七五。因此，在道義及理論上他們有何根據可以正式口稱希臘執行死刑而面無愧色？個個人都熟知希臘的一切事情；個個人都知道希臘並無暴政；個個人都了解希臘，因爲該國正像希臘人民的心地一樣，光明正大，舉世同鑒。

七六。讓蘇聯代表也直言不諱，談談蘇聯的情形。祇有在他們已坦白無隱談論過蘇聯的情形後，他們在道義上才有談論希臘的權利。但是今天他們卻沒有這種道義上的權利，因爲他們缺乏暴露蘇聯真面目的勇氣。

七七。希臘境內並無恐怖狀態。一九四九年十月以來，沒有人被處死刑。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以前，

我們不得不將一班賣國者處死，因為他們在希臘民族犧牲慘重的戰爭中，曾阻撓敵國的偉大工作。但是，戰爭一經結束，寬大與具有自信的希臘民主政府就捨棄一切超過監禁的刑罰。

七八．蘇聯代表團各位代表深知事實真相。他們知道希臘政府對罪犯們已採取了一種寬大政策，且曾不顧千萬受害者的合理反對，出面替他們緩和。蘇聯代表團也知道希臘的第五縱隊肆意叛亂，毫無忌憚，而希臘政府雖然知道對第五縱隊取寬大政策，殊足危及安全，但卻始終採行寬大政策，這事縱非獨一無二，至少亦係罕見的實例。

七九．蘇聯代表團各位代表都很明白，他們之對其卵翼下的罪犯之命運表示憐憫，祇是佯裝慈悲而已。倘若不然蘇聯代表團定會關心高加索區一萬七千希臘人的命運。這些希臘人一年前無故被迫離家，並被送至加查克斯坦，其情況之慘，本人不忍加以敘述。共產黨游擊隊在唯莫斯科之命是聽的各附庸國內曾不顧第三屆與第四屆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一九三 C (三)及決議案二八八 B (四)〕以及祕書長與國際紅十字會組織的不斷努力，不准將其誘拐的希臘兒童二萬八千人，遣送回籍。蘇聯代表或蘇聯政府，倘若真的慈悲為懷，即應贊助遣送這些兒童回籍。言至此，本人深欲在這個演講台上代表敵國人民及政府向祕書長及國際紅十字會組織表示感激之意。

八〇．還有一件事，游擊隊曾俘虜希臘軍隊一千三百十六人，並於一九四六年將其送至希臘北面各鄰國，這些俘虜生活之苦，實在駭人聽聞。蘇聯如對這事出面斡旋，亦可能極有用處。

八一．這一切事情，蘇聯代表團都很清楚，該代表團也知道希臘最近舉行了一次選舉。極權國家選舉的特徵是選民百分之九十九都一致推選，希臘的選舉雖然沒有得到這種的結果，但卻使極端左傾的代表能在雅典城議會演講台上提出莫斯科的論點。

八二．我想關於蘇聯代表就外國軍隊駐紮希臘一事發表的言論，實在沒有提及的必要。因為英軍之到希臘，原為解放希臘，並協助敵國保護其本身之獨立，以免遭共產黨人之威脅，這些英軍在數月前已完全離開希臘，這是舉世共知，也是蘇聯代表團和任何人都清楚知道的事情。

八三．希臘係一個小國。蘇聯係一個龐大的國家，甚至可說是一個過份龐大的國家。雖然希臘偏處一隅而蘇聯幅員廣闊，但希臘人卻無須因此而感

覺恐懼。希臘象徵真理，引以自豪，不能因國度褊小即不深自矜重。

八四．主席：在請捷克代表發言以前，本席擬請各位注意我們目前所討論的是應否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倘若大會表示同意，這個項目將交付第一委員會，屆時該委員會當有充分時間詳細研究這個這個問題。

八五．Mr. HOFFMEISTER (捷克斯洛伐克)：在舉行一般討論時攻擊個人，這是本屆大會中的第一次。而受這種預謀的攻擊的人乃係一位著名律師與政治家，亦是最偉大的和平戰士之一，這事尤可引以為憾。

八六．以前各屆大會中，已有人一再指出所謂希臘北鄰威脅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者，實係毫無根據之言，而且純屬虛構。但是，自一九四七年以來，機械的多數會一再機械地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要大會予以審議，以便用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為傳聲筒，加強希臘君主法西斯主義的宣傳，因此使全世界人士不能聽到那些面臨行刑隊及在集中營與 Makronisos 受苦受難的人的最後哀言。這始終是用那個尾大不掉的題目一再提出希臘問題來要大會討論的真正目的。希臘已因其境內所駐的佔領軍而失其獨立，而現在卻請各位代表在這個演說台上無中生有地談論希臘獨立所受之種種威脅。因此一個受人奴役的人民雖然反對硬把他們當作實施帝國主義政策及擴充外國利益的工具，但世界人士依然不能聽到他們的呼聲。

八七．希臘代表之言，有一點我是同意的。全部英軍確已離開希臘；但他們祇是在美軍到希臘接替時才離開的。有人要求大會代表聆聽這些言論，以便本組織的權力可以掩飾捏造希臘受有威脅的事實，及英美明目張膽以武力干涉希臘內政與希臘攻擊阿爾巴尼亞和保加利亞等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的事實。我很懷疑大會全體代表都願意洗耳恭聽並且再度舉手贊成這種把戲。雖然我們一心關心希臘人民的大悲劇，但卻有人硬要我們看這個傀儡喜劇。

八八．本人請大會表決將項目二十二自大會議程中除去。捷克代表團全力贊助蘇聯代表為此而提出的提案。

八九．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原無意就現在討論的問題，發表意見，但希臘代表的言論，實太荒謬，我們不能置之不理。希臘代表強詞奪理，攻訐個人辱罵他國，以掩飾其空洞的論據，實為聞所未聞的虛偽行為。眼見一個自稱一國代表的人，到大

會講壇來企圖以該國的辛酸痛苦博得同情，實在慘不忍睹，而希臘人民在美國及法西斯主義者的佔領下所忍受的痛苦悲哀，乃係希臘歷史中最悲慘的一頁。

九〇．我們知道希臘代表不歡喜一個強盛龐大的蘇聯，並嫌希臘太小。我們知道希臘對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懷有陰謀。我們知道希臘政府頗想侵佔其鄰邦的領土。我們已有充分機會討論這一點。但在辯論時何必提及希臘兒童的命運以及希臘政府本身日以繼夜使希臘人民忍受的那種痛苦？我們已屢次指出一個政客如企圖利用人民的痛苦，尤其是兒童的痛苦，來博得讚譽，乃是非常駭人的情景。

九一．希臘代表提及該國光明正大，一無隱蔽。但在美國人與希臘人共同管理的著名的 Makronisos 集中營內，成千累萬的無辜人民——未經審訊而受到德國祕密警察所發明後經希臘政府加以改進的種種刑罰——自被捕迄今，度着悠悠歲月，飽嘗鐵窗風味。我不知道希臘政府對於這個集中營，是否也光明正大，一無隱蔽？還有成千累萬的獨立鬪士曾幫助聯盟國獲得勝利，並在英軍到達以前將德國人逐出希臘，但他們正在死亡的威脅下受苦受難。我不知道希臘政府對這些人是否也光明正大，一無隱蔽。

九二．我們都知道大會因蘇聯代表的倡議，採取偉大的合乎人道的行動，並迫使希臘政府接受。因此，許多死刑，都未執行。但是希臘代表也許能告訴我們希臘的牢獄中現在究有多少萬希臘人，希臘的獨立鬪士及工會與政治領袖受到死亡的威脅，生活於恐怖之中。這些人的妻子不知道他們的生死安危，他們的子女已多年沒有見到父親了。希臘代表雖然譏諷蘇聯，但成千累萬的希臘公民其最後希望是要求斯大林元帥採取行動，拯救他們。他們正設法獲取斯大林元帥的支持與幫助，希望至少能獲悉其至親骨肉的下落。

九三．本人無意詳細討論這一點。目前，我祇要反對將這一項目列入議程，因為提出這個項目祇是爲了硬使大會捲入漩渦，延長希臘的現狀而已。大會因通過若干決議案，已處於幫兇的地位。今日正是改過自新，不再幫人作惡的時候。我們知道提出“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這個莊嚴的項目，其目的祇在證明美國應在政治、軍事及經濟方面干涉希臘的內政。

九四．因為這個項目的唯一目的在於迫使大會參與一件已使希臘人民感受無限苦痛的事情，所以

本代表團願贊助蘇聯代表的動議，將這個項目自第五屆大會議程上除去。

九五．Mr. PRICA (南斯拉夫)：本人代表南斯拉夫要求分別表決“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這個項目的(甲)(乙)兩分項。因為南斯拉夫代表團對這兩個問題的看法，頗爲不同。

九六．分項(乙)是“遣送希臘兒童回籍：祕書長報告書”，關於這個問題南斯拉夫代表團贊同總務委員會的決定，認爲應該列入大會議程。而且，南斯拉夫代表團對總務委員會的這個建議極感滿意，因本代表團認爲審查這個問題不但可以促成此問題之正確解決，而且對南斯拉夫亦有利益。

九七．首先，我願着重指出南斯拉夫政府已接受一九四九年大會決議案二八八(四)所規定的義務，並已着手爲履行這些義務所必需的一切措施。但是，關於這個問題，最近有人抹殺事實，一貫誤控敵國。因此這個問題已具有特別的國際色彩，因各方正企圖以這個問題爲擾亂國際關係的武器。有些人故意用這個問題來積極反對敵國與敵國政府，或阻礙各鄰邦重建和睦關係，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爲這個項目如列入議程，大家便可澄清這件事，並使上述那些人無法再以這個問題爲武器。

九八．但是，本代表團認爲(甲)分項“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的性質，迥然不同。由於過去兩年中的演變，構成上述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之主題的那個問題已失其原有意義而且事實上，已成爲希臘的內政問題。

九九．因此，本人提議分項(甲)及分項(乙)應予分別表決。

一〇〇．主席：我們現在對總務委員會報告書(A/1386)中所提出的議程項目二十二，舉行表決。

一〇一．南斯拉夫代表要求分別表決上述項目的兩個分項。這是合乎程序的。所以，本席將項目二十二(甲)：“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甲)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提付表決。

當舉行舉手表決，其結果如下。

項目二十二(甲)以二十五票對六票准予列入議程。

一〇二．主席：我們現在表決項目二十二(乙)：“遣送希臘兒童回籍：祕書長報告書”。

當舉行舉手表決，其結果如下。

項目二十二(乙)以五十六票對一票准予列入議程。

—〇三．主席：我們現在討論項目二十三：“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由於蘇聯違反聯合國憲章造成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對遠東和平之威脅：大會駐會委員會報告書”。

—〇四．本席請願就這個項目發言的各位代表發表意見以前，希望促請各位注意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本席先前並未請各位注意該條規定，因我認爲就各問題發言的代表應少於六人。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大會辯論應否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時；如該項目業經總務委員會建議將其列入，則發言贊成及發言反對列入議程者，應各以三人爲限。主席得限制依本條規定發言者之發言時間”。

—〇五．本席不願利用這個權利，限制各發言者的發言時間。但因發言贊成及發言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者，各以三人爲限，本席不得不請各位要求發言的代表說明其立場，以便發言贊成及發言反對的代表都不會超過三人。關於項目二十三，還有什麼意見沒有？

—〇六．Mr. TAJIBA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總務委員會初步討論第五屆大會議程時蘇聯代表團反對將項目二十三列入議程並於表決時投票反對。現在大會既在審議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將“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威脅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對遠東和平”這個項目列入議程。

—〇七．蘇聯代表團之所以表示異議，是因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係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在事實及法律上統治並代表中國及其四億七千五百萬的衆多居民。祇有這個政府才有權經由其駐聯合國的代表，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並代表中國向聯合國提出提案。

—〇八．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通知聯合國祕書長稱該政府已委派代表團出席大會第五屆會議，該代表團團長爲張聞天先生。美國的對華政策雖然頗不明智，而且危害和平，但美國不顧這個事實，利用一切方法繼續對聯合國許多會員國施用壓力，以期剝奪中國人民的合法特權，使其不能派遣合法代表至聯合國，以行使其出席大會，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重要機關的主權。

—〇九．但因邪惡當道，正義不張，中國人民的真正代表現在尚未獲得中國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

團席位，而既不代表中國政府又不代表中國人民的國民黨代理人卻鵲巢鳩佔，僭取了這些席位。這些代理人係一批爲中國人民唾棄的個人，他們無權代表中國政府發表意見或採取行動，因此亦無權提出任何問題要大會審議。

—一〇．總務委員會根本就不應建議將這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因爲該問題係非法佔據聯合國內中國代表席位的僞代表所提出。國民黨代理人所稱中國與蘇聯間現有“爭端”一事，純屬無稽之談。大家都知道蘇聯政府與中國政府，毫無爭執，因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係該國唯一的合法自主政府，而蘇聯與該政府的關係，非常友好。

——一．而且，上述爭端，全無根據，因爲第一，國民黨集團已喪失其自稱爲中國政府及代表該國的權利；第二，國民黨代理人所指的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條約，已不復存在。上述條約已失其效力與意義，且已由蘇聯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宣佈的那個互助條約取而代之。

——二．目前中蘇關係是以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訂的條約爲根據。因此，國民黨集團因蓄意譏諷蘇聯而非法要求列入大會議程的項目，顯然毫無根據。若將這個項目列入第五屆大會議程，不但會使聯合國在全世界的聲譽一落千丈，而且會使大會處於可笑的地步。因爲如此大會便不得不審議一羣受中國人民唾棄的政治騙子的無稽之談，即一個不存在的條約，已經遭受破壞。

——三．任何心志純潔，態度公正的人都明白知道上述這種無稽之談，不但與聯合國無關，而且在法律及政治兩方面都毫無根據，全無效力。

——四．根據所有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反對將項目二十三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

——五．蔣先生（中國）：蘇聯代表所提出的論點，大部份不切本題。我相信主席一定希望我們至少在目前祇討論一個特殊問題，就是應否將上述項目列入議程。

——六．這個項目曾列入大會第四屆會議程，並經交付第一委員會審議。第一委員會曾鄭重討論該項目，但無結果。因此將其交付大會駐會委員會。駐會委員會舉行討論，又無結果。因此提具報告，將這個項目送回大會。不論各代表團對這個項目抱什麼態度，此項目顯然必須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

——七．現在本人不想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因以後還有討論實體的時間。但是，我要促請大會注意前一發言人所用的一個論點。他說敵國據以提

出控訴的那個條約已經廢止，因此，現在已沒有什麼可談的了。我們所提出的控訴是關於上述條約仍然有效的時期。其後該條約雖被廢止，——並不能免除破壞條約者的罪愆。再者，大會不能贊成片面廢止條約之舉，大會不能贊同這樣一個原則。

——八。因此，本人竭力主張這個項目應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

——九。Mr. PISEK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也反對將項目二十三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所以贊助蘇聯代表團關於該項目所提出的提案。所謂“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遭受威脅”這種控訴，匪特無事實根據，而且是違法的，因為提出這個控訴的並非中國合法政府的代表，而為一羣無權代表中國或中國人民的國民黨黨員。

一二〇。當第四屆大會將這個問題非法列入議程時，國民黨集團之不合法的地位，已很顯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係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國民黨反動政府已喪失其在法律及事實上代表中國人民的一切權利。本屆大會如必須將國民黨集團所提出的控訴作為其議程上的一個項目而予以審議，則其威信將受到損害。在本屆大會開始時，美國國務部白皮書中對這個國民黨集團曾有一段適切的描寫。國民黨集團的發言人雖力稱所謂國民黨政府者為民主聯合政府，但本人卻能自上述白皮書³所載 General Stilwell 文存中引出下列有關國民黨領袖蔣介石的一節：

“關於蔣介石”，General Stilwell 稱，“我相信，為了維持其目前的地位，他祇會繼續推行其政策，因循遷延，同時則攫取借款及戰後援助。他目前的地位乃以一黨政府，反動政策，並藉秘密警察的積極援助以壓制民主思想為基礎”。

一二一。捷克代表團也不能贊同將上述問題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這個問題前曾發交那個所謂駐會委員會審議，此乃違法之舉，因為捷克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對於該委員會之合法性表示異議，並且不予承認。

一二二。最後，上述控訴，顯然毫無根據。蘇聯與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中央人民政府——維持非常友好的關係，該政府從未提出蘇聯破壞中國獨立及領土完整這個問題。蘇聯與中國新建立的關係已使上述控訴所指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之條約無效，因此，現在沒有討論該項控訴的理由。

³ 見美國對中國之關係(特別注重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九年之關係)，第六十八頁，國務部出版，計共三五七三頁。

一二三。大會當然應該處理“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遭受威脅”這個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應該討論美國之侵略中國及以海軍封鎖中國領土的完整部份臺灣島這個問題。美國軍隊之侵犯該島，係破壞聯合國憲章，直接破壞中國的獨立及領土完整。美國空軍之轟炸及掃射中國領土與愛好和平的中國人民，亦是美國的侵略行為。這才是中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所遭受的真正威脅。

一二四。國民黨集團這種無理的控訴是反蘇政策與反蘇陰謀的一個主要部份，其目的在於破壞蘇聯的和平政策，並使大會不注意它為和平及國際和平關係所必須解決的根本問題。

一二五。捷克代表團要求大會確認當前的國際情勢及大會責任之重要，並且要求大會拒絕將一個不合法的原告所提出的不合法的控訴，列入議程。

一二六。Mr. KISEL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聯代表反對將國民黨所提的另有作用的控訴列入議程，白俄羅斯代表團贊助那些反對理由。據稱這個控訴是以中國政府的名義提出的。但事實上，這個控訴是為國民黨集團提出的而國民黨集團在法律及道義上卻絕對無權代表中國人民發言。

一二七。蔣介石集團乃是一個業經中國人民傾覆唾棄的政權的殘餘份子。因此，中國人民不能且亦未曾授權該集團提出任何控訴或在聯合國中代表其利益。

一二八。歷史的演進，是無法改變的，因此身敗名裂的國民黨集團企圖扭轉歷史的巨輪，徒見其心勞日拙而已。去年舉行第四屆大會時，我們目睹國民黨集團代表蔣先生企圖使大會討論“中國政府”與蘇聯政府間並不存在的爭執，今天他像一張老唱片一樣又重覆去年的舊調。但我們都知道，他的企圖已告失敗，國民黨集團不能如願以償。

一二九。舉世皆知中國唯一合法的自主政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祇有該政府才是獲得中國人民信任的真正代表全國的政府。

一三〇。中國人民為自由及國家獨立而長期堅苦奮鬥的結果，終於獲得這樣一個政府。蘇聯與其他許多國家都與該政府保持友好關係。祇有該政府才有在大會中提出問題之權。任何其他集團，任何政治流氓的集團，在法律與道義上都沒有這種權利。因此，國民黨集團的言論不容列入大會議程。

一三一。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贊助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反對理由，並且堅決主張項目二十三應自本屆大會議程中刪除。

一三二。主席：已有三位代表發言反對將項目二十三列入議程，但發言贊成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卻有一位代表。本席擬請問敘利亞代表是否想發言贊成將上述項目列入議程。

一三三。Faris EL-KHOURI Bey (敘利亞)：本人所擬提出的是一個程序問題。但本人發言的間接結果，則是贊成將項目二十三列入大會議程。

一三四。本人注意到這個項目是由大會駐會委員會將其列入臨時議程的，因為這是駐會委員會的報告書所提議的。大家都知道，根據駐會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該委員會必須就其所研究的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就目前問題來說，駐會委員會是大會的一個機關，它現在將其報告提交大會。大會有接受並研究此項報告的義務。但接受此項報告並不就是接受其中的原則。這件事可以比做高等法院之受理初審法院的判決。我們現在不能說不服初審法院之判決者無權上訴高等法院。在對此事加以研究並作成決定後，才能判定。

一三五。大會正在討論駐會委員會的報告書。大會如將該報告書列入議程，並不就是說大會已接受其中的原則，而且決非這個意思。這個報告書應予列入議程，因為它是駐會委員會提出的，所有這樣的報告書，大會於獲悉各代表團的意見後均應加以研究。

一三六。主席：敘利亞代表並未提出程序問題，但其議論是合乎程序的。

大會以四十四票對六票贊成將項目二十三列入議程，棄權者七。

項目二十四未經討論，即列入議程。

一三七。主席：現在我們討論議程項目二十五：“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一三八。Mr. DROHOJOWSKI (波蘭)：大會前二屆會討論是否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及討論此項目的實體時，本代表團曾充分證明提出這個項目的唯一目的乃在造成敵視若干國家的情緒，而敵視這些國家之原因，乃因其實施其自己的經濟及社會計劃。但是，多數代表違犯憲章所載原則，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

一三九。美國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爲了在法律上獲得支持以達其目的起見，甚至毫不猶豫地濫用國際法院的威望。本代表團對那個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決議案(二九四(四))，曾表示異議。我

們始終認爲不應將國際法院牽涉在內。但是，美國代表團及表決時唯美國代表團之馬首是瞻的若干代表團卻另有決定。現在，這些代表團竟要我們進一步損毀國際法院的威信。

一四〇。美國運用這種策略，究竟有何目的？讓我們坦白輸誠，直言不諱罷。美國已越過鼓吹干涉的階段，而在軍事及其他方面直接出面干涉。在第一個階段，美國代表團不遺餘力，利用這個項目譏諷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政府，尤其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上述各國的成就，尤其在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成就，不是美國、英聯王國及其附庸國所希望的，因此，美英各國就毫不猶豫，捏造若干所謂破壞條約的案件。美國現在既已採用直接干涉的方法，項目二十五就成爲實行該項新方法的工具了。

一四一。倘若本屆大會對這種干涉方法不表示反對之意，另一種極度危險的情勢恐怕就會發生。各人民民主國家決不改變其社會及經濟改這計劃，此事當不容置疑。因此，各位當前的問題，是究竟應該違反憲章的明確規定幫同干涉若干國家的內政呢，還是應該維護憲章以及本組織與各機關尤其國際法院的威望呢。

一四二。根據這些理由，波蘭代表團在表決時當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第五屆大會議程。

一四三。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總務委員會提出的本屆大會臨時議程中有所謂“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本人指的是議程項目二十五。

一四四。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充分贊助波蘭代表團的意見，而且像波蘭代表團一樣，蘇聯代表團也提議項目二十五應自本屆大會議程中刪除，因爲無論在法律上或實際上我們都沒有將它列入議程的理由。

一四五。這個問題在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權的範圍之內。照第二條第七項的明確規定，聯合國憲章決不授權聯合國干涉這種事項。因此，在大會討論這個問題就是侮蔑憲章規定，干涉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內政，並明目張膽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不用說，這種行徑亦公然違犯國際公法的基本原則，這是蘇聯及其他若干代表團所已屢次指出的。現在爲防止憲章遭受破壞起見，我們必須再度促請各位代表注意這個事實。

一四六。若干代表團於以前各屆大會中曾引用憲章第五十五條，力圖證明應當討論此類問題。但

該條並未規定大會可討論這種問題。憲章第五十五條絕未更改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此外，我們應記得前在金山會議時各方曾同意第九章（第五十五條即其完整部份）所載各條規定不得認為授權本組織可以干涉各會員國的內政⁴，而且這項協議已載入第二委員會第三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四七．上述對憲章第五十五條的解釋，係因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的堅決主張而載入紀錄的，現在追敘此事，不無意義。

一四八．因此將這個問題列入本屆大會議程，實毫無合法的理由。

一四九．再者，即就這個問題的實體而說，現在也絕無討論的理由，因為在第三屆大會第二期會議及第四屆大會時業已充分證明對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所提出的指責純屬虛構。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正在誠心誠意履行其在和平條約下所承擔的義務。若說上述三國有破壞和平條約情事，都是全無根據之言。

一五〇．至於說到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我們必須記得國際法院無權審議這種問題。關於此點，波蘭代表業已解釋得娓娓動聽。因為國際法院如若審議這種問題，便又是干涉自主國家的內政。因此國際法院對這個問題的意見也不能成為本屆大會的討論事項。

一五一．有人說我們於大會中討論這個問題，便是衛護人權，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而且不攻自破。將這種問題提交大會審議，與真正衛護人權毫不相干。事實上，目前之企圖將所謂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侵犯人權這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其動機與衛護人權問題及聯合國的一般任務毫無關係。

一五二．根據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提議：所謂“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這個問題不應列入第五屆大會議程。

一五三．Mr. BARANOV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聯代表剛才談論的那個問題，並不是一個新問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前於第三屆大會及第四屆大會時曾指出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提交大會審議一事，與衛護聯合國憲章所宣示的人權及基本自由毫無關係。相反地，此舉即

係公然干涉上述三自主國家的內政，並且破壞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

一五四．現在有人正對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提出駭人聽聞的指責，說這三國政府侵犯人民的宗教權利。但是，上述三國以憲法保障宗教及信仰自由，且在實際上始終尊重這種自由，這是舉世皆知之事。

一五五．其他顯然是惡意誹謗的指責，也都與事實不相符合。在各人民民主國家中，法西斯份子正多方牽制，從事煽動並陰謀破壞人民的民主制度，上述各國政府自須奮力清除這些法西斯份子。但各項指責的目的卻在於指稱這種努力為違犯和約的舉動。事實正與此相反：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之禁止法西斯份子在國內活動，乃係依據和約所採取的行動，蓋根據和約，上述政府必須禁止法西斯組織及其活動，因為這種組織旨在剝奪人民的民主權利。

一五六．而且，在以前各屆會中業已充分證明上述種種指責都是沒有理由的。

一五七．根據這些理由，烏克蘭代表團堅決反對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列入議程。本人重覆一遍：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便是公然違犯聯合國憲章。

一五八．主席：已有三位代表發言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現在祇有願意贊成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代表才可發言。

一五九．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以對这个问题的管轄權為藉口來反對討論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也許不失為正確的會議程序。但這個問題已成歷史陳迹，第三及第四屆大會早已予以解決了。從前大會已討論過這一點，而且已有所決定。因此我們現在無須爭論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的人權尊重問題是否影響各國的友好關係——事實上這個問題影響到世界和平——並由這個論點而斷言此問題係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範圍之外。總務委員會及全體大會前於非常澈底和審慎考慮之後已有決定，因此，這段爭論已告結束。

一六〇．本人認為若如在法律上我們無須顧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那天所發生的事情，但在道義上我們必須顧及那件事。大會全體會議於是決議〔決議案二九四（四）〕：

“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留列大會第五屆常會議程，俾求對所提譴責切實審議，加以處理”。

⁴ 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文件五六七，II/3/27，第二委員會第三小組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一六一．在上述決議案中，大會請國際法院就有關如何解釋對保和約、對匈和約及對羅和約所載解決爭端的規定之若干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國際法院現已應該項請求提出其意見。若說這個項目不應列入第五屆大會議程，那就是說大會應不顧其在去年十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中所作應於第五屆大會繼續審議此事的決定。而且，拒絕將這個項目列入本屆大會議程，就是拒絕審議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應大會本身的請求所提供的諮詢意見。大會如若採取這種立場，豈不荒謬可笑？

一六二．本人覺得即在法律方面，我們亦必須將這個項目列入本屆大會議程。無論如何，我們的信用及常識，也迫使我們將該項目列入議程。

一六三．Mr. ANZE MATIENZO (玻利維亞)：美國代表雄辯滔滔，證明應將項目二十五列入議程，本人願代表本代表團略致數語，表示贊助。大會很明瞭敵國對此事的態度，而且也知道玻利維亞與美國聯合一致，時刻驚覺，保衛人權。爲了確保對於人權的尊重，整個世界必須夙夜匪懈，時刻警惕。

一六四．我們始終主張爲支持憲章中有關尊重人權的規定而採取集體措施，在道義上爲當務之急，

因爲人權係和平及民主政治的保證。但本人願特別着重一個事實，那就是，在就此問題向第三及第四屆大會提出並經該兩屆大會通過的兩個提案（決議案二七二(三)及二四九(四)）中，其最後一段都建議應將這個項目留列下屆大會議程。這就是說大會贊成上述二提案，且在其最後一段——尤其在一九四九年大會時——並未指出任何保留條件，所以大會已事先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因此，大會既已決定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如若日後又決定將其刪除，那是不合理的。

一六五．最後，本代表團於第四屆大會（第二〇一次全體會議）贊助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一九四八年，大會三分二多數代表投票贊成將這個項目列入該屆大會議程。我們已有一個業經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我們今日唯有貫徹以前的行動及就此問題所作之決定而已。

一六六．主席：本席茲將是否將項目二十五列入本屆議程一事提付表決。

當以五十一票對六票決議將項目二十五列入議程，棄權者一。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二百八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伊朗)

A/PV.285

通過議程：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1386)(續完)

〔議程項目八〕

第一部(續前)

(項目二十六至二十九未經討論列入議程。)

一．主席：如將關於新聞自由的項目三十，包括(a)、(b)、(c)三項在內，列入議程，是否有人反對？

二．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爲關於所謂“無線電信號之干擾”問題的臨時議程項目三十的(b)項，不應列入本次屆會議程。我們反對將該問題列入大會議程的理由如下。

三．大家知道這問題曾經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在烏拉圭蒙德維多舉行屆會時加以討論，復

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今年夏天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一屆會時予以審議。聯合國裏這兩個機關討論這問題通過各項建議的時候，它們的組織都是非法的。蘇聯、波蘭及捷克三國代表爲了正大明顯的理由，沒有參加該兩機關的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也沒有在場。由於某數國家對於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誰屬問題採取了不合法的立場，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便被剝奪了出席權利，不能參加這些機關工作。

四．蘇聯代表團已經再三聲明：聯合國各機關在非法組成及有國民黨集團代表參加的期間所作決定和建議，都是非法的，蘇聯不承認這些決定和建議有效。

五．不僅如此，我所提及的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的紀錄和決議案清楚顯示：提出這個所謂“無線電信號之干擾”問題的真正意圖，在於肆意誣蔑某數國家。提議將此一項目列